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智通)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并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3)。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继续停牌后,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于2016年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061、2016-064、2016-069、2016-070、2016-071、2016-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商榷与解决。同时，公司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协商与调整，并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